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2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甲○○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9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時所受之刺激、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被害人為智能障礙人士、被告漠視保護令所代表之意義、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以及被告家庭、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星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 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05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06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7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0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1 為。

12 三、遷出住居所。

13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14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15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6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17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18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9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20 附件

21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3929號

23 被 告 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4 住○○市○鎮區○○○街0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甲○○與廖秀宜曾為同居之男女朋友關係，2人為家庭暴力

01 防治法第3條第2款之家庭成員。甲○○前於民國112年7月4
02 日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205號民事通常
03 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甲○○不得對廖秀宜實施
04 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
05 行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廖秀宜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接
06 觸、跟蹤；應遠離廖秀宜位在基隆市中正區之住所、基隆市
07 信義區之居所、位在基隆市仁愛區之上課地點（地址均詳
08 卷）至少100公尺，保護令有效期間為1年。詎甲○○明知本
09 案保護令之內容，仍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4
10 月14日上午6時55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前等待
11 廖秀宜出現。俟其見廖秀宜自基隆市中正區之住處出門後，
12 旋即上前尾隨廖秀宜與廖秀宜談話接觸，以此方式違反本案
13 保護令。嗣經廖秀宜之母張淑敏報案，經警方到場將甲○○
14 以現行犯逮捕而查獲

15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8 核與證人廖秀宜、張淑敏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
19 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05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20 影本、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保護令執行紀
21 錄表影本、查獲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任
22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24 令罪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 致

27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29 檢 察 官 劉 星 汝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
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
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